

天津市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发展

9月12日，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《[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的通知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8. 布局“甲醇+电”商用车新产业。探索“甲醇+电”商用车技术路线，支持醇电专用车生产基地建设，设立甲醇汽车、换电重卡、绿色城配货运三个运力平台，打造“绿色甲醇”制备工厂和甲醇燃料北方仓储中心、交易中心、结算中心，构建以醇氢动力为核心的“醇、运、站、车”完整绿色甲醇运力生态。

9. 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业发展。推进滨海新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，搭建氢能科技成果展示与体验中心，打造氢能示范产业园。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天津港保税区与整车企业在氢燃料电池产业和场景等领域开展合作，加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在津落地。

10. 加大产业关键环节引育力度。构建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等关键零部件规模化制造体系，重点引进电池系统、电堆、质子交换膜等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，推进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平台、氢燃料电池车辆测试基地等项目建设。

17. 推进氢能及综合能源供给体系建设。提升临港、南港区域工业副产氢提纯能力，降低供氢成本。鼓励企业利用加油（气）站土地建设加氢站，到2027年，累计建成11座商业和自用加氢站。鼓励具备条件区域探索管道输氢模式。充分利用中国石化、中国石油等企业现有加油场站，增加氢气加注、甲醇加注、换电等功能，打造综合供能服务新模式。相关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，由各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，实行行政审批“一站式”服务；市、区有关部门按照“非禁即入”原则，无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，办理审批手续不得互为前置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1167.html>